

#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

本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章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 一、适用对象

- (一) 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
- (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 三、薪酬原则

采用年薪制，以年度为单位，按月或按年发放，以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和个人职责岗位价值及能力确定其浮动年薪水平的薪酬分配激励制度。遵守以下原则：

- (一) 体现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的原则，同时与外部薪酬水平相符；
- (二) 体现责任权利对等的原则，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承担责任大小相符；
- (三) 体现公司长远利益的原则，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
- (四) 体现激励与约束并重、奖罚对等的原则，薪酬发放与考核挂钩、与奖惩挂钩。

### 四、薪酬方案

#### (一)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长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并主导公司经营方向和重要决策事项，拟定年度基本薪酬 40 万元。

2、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领取薪酬，不单独发放董事津贴。

3、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 8 万元。

(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综合评定薪酬。

**五、其他说明**

1、上述薪酬方案的薪酬金额为税前人民币金额，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如有）等费用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剩余部分按月发放给个人。

2、公司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在子公司兼任职务的，不再在子公司另领取薪酬。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上述薪酬方案不包含职工福利费、各项保险费等。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